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6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潘琬女士、童建斌先生、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议案具体表决情况:
    -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潘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童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 《关于董事会换届并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与公司宁德星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宜,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6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6年6月28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潘琬女士、童建斌先生、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七位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章程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第三批特殊支持“百双计划”科技领军人才、福建省高层次人才(A类)。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大学客座教授。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有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福州市劳动模范、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区局政协委员、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高级高层次人才(A类)、首批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及智慧能源系统领军团队”核心人才。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云证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9.63%。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作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2012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江美珠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5月至2014年6月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许龙飞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琬,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会计学教师;1984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福州大学会计学教师、副教授、教授、硕导、博导,福州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等。现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琬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琬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童建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4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年4月至1998年4月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4月至至今,福建博思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评级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协会党委、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员、中共福州市委法律专家组成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建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童建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邓晓岚,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讲师。2006年6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至美国加州圣罗萨莱克大学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2587.HK)独立董事。

邓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晓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童建斌,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4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年4月至1998年4月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4月至至今,福建博思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现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评级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协会党委、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员、中共福州市委法律专家组成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建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童建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邓晓岚,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讲师。2006年6月至今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至美国加州圣罗萨莱克大学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2587.HK)独立董事。

邓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晓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事宜,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表决,同意选举郭金鸿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郭金鸿先生将与其他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务的要求。本次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郭金鸿先生简历

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产品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